附件4-1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适龄残疾儿童少年“不具备接受教育的基本能力”评估申请表** | | | | | | |
| 儿童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| | |
| 残疾证号 |  | | | | 低保情况 |  |
| 残疾类别  及等级 |  | | | | | |
| 申请  原因 | 本人子女　　　因　　　　　　　，生活不能自理，无识别和无学习能力，特此申请“不具备接受教育的基本能力”评估。  　　　　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残疾证明 |  |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
| 村委(社区)  意见 |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
| 县教育局  意见 |  | | | | | |
| 说明：1. “残疾类别及等级”填写残疾证上的类别（视力、听力、智力、肢体、言语、精神、多重）及等级；2.“残疾证明情况”主要是记录残疾证或医院证明材料的名称。3.所需复印材料：（1）残疾证（一级或二级）复印件（签有“经核实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，有审核人签字，有审核时间，并加盖审验单位公章）；（2）县区级医院有效证明（证明属于重度残疾或重度智障，无自理能力无识别无学习能力）（如有残疾证则不需要该证明）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4-2：

**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申请**

**（空白）**

柳城县行政审批局:

学生 ，性别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户口所在地： ，住址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按年龄，应于 年 月进入小学一年级学习，因 ，按照医嘱要求，申请在家休息一年， 年9月进入小学一年级就读，请批准。

申请人： （父）， （母）。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．延缓入学审批部门为柳城县审批局，县审批局地址在柳城城东大厦。2．办理延缓入学申请所需材料：（1）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申请；（2）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（审核原件，只收取复印件）；（3）因病办理延缓入学的需提供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、病历材料；其它原因申请延缓入学的根据申请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